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957號

原　　告　林來妹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婷
　　黃映婷
　　張雨新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周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實施者，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檢具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31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）向被告申請報核，經被告辦理公開展覽、公聽會、聽證及審議會後，以109年10月21日府都新字第10970090283號函核定實施，嗣後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23日擬具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31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）向被告報核，經被告於110年10月5日至同年11月3日辦理公開展覽，並於110年10月22日召開公辦公聽會、111年5月20日辦理聽證，嗣送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11年6月17日第546次會議、111年7月4日第550次會議、111年12月12日第571次會議討論及審議完竣，被告即以112年7月11日府都新字第1126

004251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實施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實施者，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原告申請為有理由，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自得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